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97 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 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前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442,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300%），反对和弃权比例分别为 24.1625% 和 0.007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448%；反对 29,774,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278%；弃权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

我部关注到，针对前述表决事项，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并未回避表决。相关资料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前述交易对方）与广州国发分别系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分析说明广州国发未被认定为关联股东且未回避表决的理由，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8日